全国迷你高球运动裁判员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1. 为加强迷你高球裁判员（以下简称裁判员）队伍管理与建设，提高迷你高球裁判员的技术水平和综合素质，保证迷你高球竞赛公平、公正、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及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结合全国迷你高球发展实际情况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2. 裁判员实行分级认证、分级注册、分级管理。
3. 裁判员技术等级分为：国家级裁判员、一级裁判员、二级裁判员、三级裁判员。

# 第二章 管理机构

1. 裁判员证书由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以下简称社体中心）统一制作发放。
2. 试行阶段，社体中心负责所有级别裁判员培训、考核、认证工作。
3. 社体中心负责国家级裁判员的选调工作。

# 第三章 技术等级认证

1. 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考核内容包括：竞赛规则和裁判法、临场执裁经验和职业道德的考察。晋升国家级裁判员应当加试英语或国际工作语言，作为资格认证的参考。
2. 裁判员须是18周岁至60周岁的中国公民。
3. 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掌握和基本运用迷你高球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三级裁判员培训并考试合格者。
4. 二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掌握和正确运用迷你高球竞赛规则和裁判法；具有担任迷你高球比赛裁判员的经历；经二级裁判员培训并考试合格者。
5. 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掌握和准确运用迷你高球竞赛规则和裁判法；任二级裁判员满一年；具有担任省级及以上迷你高球比赛裁判员的经历；经一级裁判员培训并考试合格者。
6. 国家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具有较高的迷你高球裁判理论水平；任一级裁判员满二年；具有担任国家级及以上迷你高球比赛裁判员的经历；经国家级裁判员培训并考试合格者。

# 第四章 裁判员注册管理

1. 裁判员实行注册管理制度。
2. 社体中心每两年对裁判员进行注册、复核。
3. 裁判员须持有注册有效期内的技术等级证书方能参加各级迷你高球比赛的执裁工作。
4. 逾期未进行注册的裁判员，其裁判员资格自动取消，裁判员证书失效，不得参与迷你高球竞赛的执裁工作。如需恢复工作资格，须再次通过相应技术等级裁判员考试。
5. 裁判员注册信息库向社会公布以下主要信息：

（一）裁判员姓名、年龄、性别、取得证书时间；

（二）裁判员技术等级、注册申报单位；

（三）裁判员参加相应等级竞赛裁判工作记录；

# 第五章 裁判员选派

1. 国家级迷你高球比赛的裁判员应由国家级裁判员担任，其他临场执裁的裁判员应为一级（含）以上裁判员。省级（含）以下各类迷你高球比赛的裁判员由地方体育主管部门（或协会）选派。
2. 各级迷你高球比赛的裁判员选派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3. 公开原则：选派裁判员的过程保持高度透明。所有的选派标准、过程和结果都应当对所有相关方公开，确保每位有兴趣参与的人都能获取到相同的信息，并有机会根据规定申请成为裁判员。
4. 择优原则：选派裁判员时应优先考虑具备优秀技能、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人选。
5. 回避原则：若裁判员与参赛者之间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关系或者可能引起利益冲突的关系，该裁判员应该主动上报并回避。
6. 就近原则：考虑效率和成本等因素，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优先选择距离比赛地点较近的裁判员。

# 第六章 裁判员权利和义务

1. 裁判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加相应等级的迷你高球竞赛裁判工作；

（二）参加相应等级的裁判员学习、培训与考核，并按规定申请晋升等级；

（三）享受相应的执裁待遇。

1. 裁判员应承担下列义务：

（一）自觉遵守有关纪律和规定，廉洁自律，公平公正执裁；

（二）熟练掌握运用迷你高球运动竞赛规则和裁判法；

（三）主动参加培训；

（四）主动承担并参加各类裁判工作；

（五）服从管理，并参加相应技术等级裁判员的注册、复核。

# 第七章 裁判员处罚

1. 对违规违纪裁判员的申诉、举报程序：

对于裁判员在比赛期间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各参赛单位和个人可向社体中心进行申诉和举报。申诉和举报须实名报送书面材料，写明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违纪事项、主要证据、涉及人员等。

1. 对违规违纪裁判员的处罚类型：

警告、取消若干场次竞赛执裁资格、暂停执裁资格一至二年、降低技术等级、撤销技术等级、终身禁止执裁资格等。

1. 对违规违纪裁判员的处罚条件：

（一）警告：在赛区工作期间不遵守赛区纪律的；无故未按时到赛区报到的；不参加裁判学习、现场实践等活动的；裁判员到赛区报到后，未经批准擅自离开赛区的；在赛区工作期间，发生影响竞赛正常进行行为的；在临场执裁中造成漏判、错判的。

（二）取消若干场次执裁资格：在同一场比赛中受到两次警告的。

（三）暂停执裁资格一至二年：在赛区有酗酒滋事、影响竞赛公正等不良行为的；在执裁中多次出现错判、漏判较大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降低、撤销技术等级资格：执裁中多次出现错判、漏判重大失误，在竞赛中执裁不公、有意偏袒、妨碍公正执裁，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

（五）终身禁止执裁资格：多次出现明显错判、漏判等重大失误，暗箱交易操控竞赛结果，导致赛场严重失控；经查实参与假赛、暗箱交易、操控竞赛、赌博、收送钱物等非法行为；以及其他非法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社体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公布之日起实施。